

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绿色债券

发行人2018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8安吉绿色债02”）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

（四）债券利率：7.49%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9月25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28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安吉绿色债02”，证券代码为“1880193”；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G18安吉2”，证券代码为“12784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其中3亿元用于安吉县城东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使用。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到首次付息日。

（四）偿还本金情况

本期债券于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分别偿还本金10000

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到首次兑付日。

（五）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发行文件。

2、发行人于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发行申购文件。

3、发行人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4、发行人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发行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评级报告；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发行人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含担保人）。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诚审【2019】6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8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509,885,997.28	16,353,372,786.31
其中：流动资产	18,953,091,567.66	13,989,435,071.45
非流动资产	2,556,794,429.62	2,363,937,714.86
负债合计	14,895,379,432.40	10,670,717,494.75
其中：流动负债	5,054,526,517.88	4,549,252,052.14
非流动负债	9,840,852,914.52	6,121,465,44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4,506,564.88	5,682,655,291.5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08,796,570.91	5,657,202,504.55
流动比率（倍）	3.75	3.08
速动比率（倍）	1.53	0.91
资产负债率（%）	69.25	65.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公司2018年总资产规模上升主要源于预付款项、存货科目期末余额增长明显，2018年新开工项目开发支出显著增加。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2017年持续向好，资产负债率继续维持在70%以下，偿债相关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97,152,684.39	1,050,616,930.89
营业成本	792,933,193.44	920,298,378.78
利润总额	141,562,312.09	190,685,260.04
净利润	144,845,276.19	182,677,403.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06,231.70	201,365,18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217,269.12	599,421,20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12,285.12	-255,689,90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733,640.99	-8,063,58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47,804,086.75	335,667,720.11

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传统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商品房、安置房开发业务逐渐减少，转型后的供水业务、茶叶销售业务、物业管理业务等经营逐步向好，但收入增长幅度有限。公司利润指标出现下滑，2018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7年度下降25.66%和21.89%。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支出现金大幅增加，主要会计核算科目为预付账款，主要支出为公司2018年新增拆迁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0.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发行规模	尚未兑付 金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16安投01	公司债	2016年6月 23日	8亿元	8亿元	6.36%	3+2年
16安投02	公司债	2016年10 月19日	7.5亿元	7.5亿元	5.00%	3+2年
18安吉绿 色债01	企业债	2018年5月 2日	5亿元	5亿元	7.20%	7年

五、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201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18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项目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计	5,454,972,920.32	5,281,092,965.48
负债总计	1,917,880,962.21	1,848,928,89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138,723.42	3,435,022,537.05
资产负债率	35.16%	35.01%
营业收入	453,796,325.32	533,239,142.32
营业利润	178,412,734.18	161,386,893.67
利润总额	175,279,918.24	161,547,495.47
净利润	153,116,186.37	131,156,1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59,842.89	-378,607,128.14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发行人2018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